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与子公司互相豁免债务相关事项的问询函》

## 之回复的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19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对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与子公司互相豁免债务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29 号）的要求，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财务顾问”）作为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毅达”）的财务顾问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相关问询函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二、公告显示，公司掌握上述子公司的公章，能够行使股东意志签署协议。根据前期公司披露的处置资产的公告，公司无法对厦门中毅达、深圳中毅达实施有效控制，并拟于近期处置相关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掌握子公司公章，能够行使股东意志的情况下，仍判断无法对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的原因和合理性；（2）公司前期为取得上述子公司的控制权采取的措施。请公司聘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在掌握子公司公章，能够行使股东意志的情况下，仍判断无法对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持有厦门中毅达 100% 股权、深圳中毅达 100% 股权，厦门中毅达持有鹰潭中毅 100% 股权，公司能够作出上述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掌握上述子公司的公章，能够行使股东意志签署协议。但由于厦门中毅达、深圳中毅达的前任管理层（包括法定代表人）、具体工作人员完全失联，公司既无法向厦门中毅达、深圳中毅达的主管工商部门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换发营业执照，又无法获取厦门中毅达和深圳中毅达的完整财务数据、开展审计或评估，无法掌握子公司

的资产以及运营管理，因此无法对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尽管公司掌握子公司公章，能够行使股东意志的情况下，但由于厦门中毅达、深圳中毅达前任管理层及具体工作人员完全失联，公司无法掌握子公司的资产及运营管理，无法对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 （二）公司前期为取得上述子公司的控制权采取的措施

1、2019年3月14日公司选举了新的董监高后，为了恢复公司治理秩序、及时披露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须马上开展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财务章、其他由相关主管机关颁发或备案的证照印章等以及公司会计凭证、财务账簿等财务会计资料和公司财产的追回工作。2019年3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要求返还公司印章证照、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各类公司财产的议案》，要求子公司营业执照、公章以及会计凭证、财务账簿等财务会计资料的持有人、各类公司财产的侵占主体，在2019年3月17日前向公司董事会返还子公司印章证照、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各类公司财产。

2、2019年3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法定代表人肖学军全权处理关于重新获取公司印章证照、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各类公司财产等相关问题的议案》，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在2019年3月17日前（含当日）仍未收到全部上述公司印章证照、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各类公司财产的情况下，董事会专项授权公司新任法定代表人肖学军全权处理追回公司证照、会计资料以及各类公司财产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刑事报案、挂失、登报声明、重新申请补办、进行民事诉讼等，并在相关过程中代表公司签署一切必要法律文书、合同等相关文件，包括代表公司委托相关代理人负责办理具体事务等。

3、为追回编制年报所需要的财务会计资料，公司亦向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以相关人员涉嫌隐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报案，公安机关之后开展了调查工作，经过多方努力，上海中毅达于2019年4月22日取得此前遗失的部分印鉴及营业执照等资料，其中获取的子公司印鉴及营业执照包含厦门中毅达公章一枚，鹰潭中毅达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公章一枚、财务专用章一枚、合同专用章一枚，深圳中毅达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公章一枚、财务专用章一枚。

2019年7月，公司通过上海市虹口区公安局经侦支队取得厦门中毅达旧版公章一枚。

4、公司通过与前两任审计机构沟通，希望从前两任审计机构处取得公司2016和2017年度的会计资料，但未取得对方回复。

5、现任管理层积极开展恢复子公司治理秩序工作，组织人员到原已失控的各下属子公司厦门中毅达、新疆中毅达、深圳中毅达、贵州中毅达、上河建筑所在地进行走访、调查，尝试追回文件资料、核查子公司财产、了解债权债务情况，还聘请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中伦律师事务所前往上述子公司开展走访、调查、核查工作，积极向有关机关了解法律纠纷和债务情况，努力尝试对上述子公司开展尽调、审计工作，但因上述子公司原有管理层失联，现有股东不配合，而无法恢复对上述子公司进行控制，无法实施审计程序，也无法出具审计报告。

6、新管理层虽经过多方努力，试图恢复厦门中毅达等子公司正常经营，但上海中毅达无法派遣新的董事会成员、高管到上述子公司任职，无法办理上述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仍无法对上述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公司为取得上述子公司的控制权采取了积极的措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与子公司相互豁免债务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之回复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2019年12月18日